南宁市 2021—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

为积极应对秋冬季污染天气高发期,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 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,根据《广西 2021—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(桂环发 〔2021〕31号)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攻坚行动方案。

一、实施时间

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。

二、攻坚目标

- (一)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。2021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5%、细颗粒物(PM_{2.5})浓度年均值达到31微克/立方米,臭氧浓度总体保持稳定,不发生重度污染天气。
- (二) 2022 年 1—3 月,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同比上升, PM_{2.5} 浓度同比下降,秸秆露天焚烧火点明显低于 2021 年同期,不发生重度污染天气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- (一) 狠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
- 1.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。完善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、 行政村、自然村屯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,督促落实层 层包保责任制,落实各级网格员,明确各级网格责任。市生态

环境局将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卫星遥感监测禁 烧区秸秆焚烧火点数压减比例、铁塔在线视频监控发现火点处 理率两项指标纳入市政府与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 会签订生态环境保护"一岗双责"责任书的考评细则: 各县(市、 区) 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将卫星遥感监测禁烧区秸秆焚烧火点 数压减任务、铁塔在线视频监控发现火点处理率、秸秆禁烧政 策农户宣传覆盖率等秸秆禁烧指标纳入本级政府(管委会)与 各乡镇(街道办)签订生态环境保护"一岗双责"责任书的考评 细则(或纳入与乡镇、街道办签订的其他责任书),考评结果 与绩效考评挂钩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区 内先进地市经验做法并结合本地实际,于2021年10月底前出 台针对卫星遥感监测、铁塔在线视频监控火点扣减工作经费方 案并组织实施;全面落实本年度秸秆禁烧网格员工作补贴,并 将秸秆禁烧网格员补贴、秸秆禁烧执法、巡查工作经费等纳入 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落实秸秆禁烧有奖举报制度。持续开 展市级秸秆禁烧巡查,成立县(市、区)级、乡镇级秸秆禁烧 巡查督查组,定期开展巡查督查,乡镇一级强化违法焚烧秸秆 行为执法,依法从严从快处罚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:有组织、 有计划、有限度地开展秸秆有序烧除活动,严控单处秸秆焚烧 点过火面积不超10平方米,攻坚期间卫星遥感监测禁烧区秸 秆焚烧火点数同比减少80%。落实专人实时监督秸秆视频监控 系统火点处理情况,定期通报火点及处理情况,攻坚期间铁塔

在线视频监控发现火点处理率达到 85%以上。进一步扩大秸秆禁烧视频监控范围, 2021 年底前完成 24 个视频监控点建设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制定和实施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工作方案。〔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- 2.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。对照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指出我市在秸秆综合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,根据全市不同农作物品种、不同利用水平、不同发展现状,制订秋冬季及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,构建政策措施、工作措施、技术措施相互配套的支撑体系,优化秸秆利用主体、利用模式和产业发展布局。在粮食和甘蔗主产区积极培育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和经纪人等秸秆收储组织,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集储运站(点),完善收储站点网络体系,实现农作物秸秆就地就近利用。到2021年年底,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%,其中离田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的比例达到25%以上。〔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;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- 3. 强化甘蔗叶梢综合利用。加快推进糖料蔗高效机收基 地建设,有效提升糖料蔗生产机械化水平,大力推广机械化收 割、甘蔗叶梢粉碎还田、打包收集等相关工作,力争甘蔗叶梢 年度利用率达到30%以上。制定和实施全市榨季甘蔗叶梢综合 利用和露天禁烧方案。横州市、宾阳县、江南区、邕宁区、良

庆区、武鸣区等甘蔗种植面积大的县(市、区)要制定和实施 榨季甘蔗叶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方案,确保甘蔗叶有效利用。 〔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,各县(市、 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(二) 加快解决 VOCs 治理突出问题

以制药、农药、涂料制造、胶粘剂制造、工业涂装、人造 板、家具、包装印刷、塑料制品、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, 以有机液体储罐、装卸、敞开液面、泄漏检测与修复、废气收 集、废气旁路、治理设施、加油站、非正常工况、产品含量等 10个关键环节,对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 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》(环大气(2021)65号)要求开展 排查整治,2021 年年底前完成 VOCs 排放企业摸底排查和建档 造册。试点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设施,通 过用电量监控,有针对性实施溯源管控。2022年上半年对VOCs 排放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抽测, 指导和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 实施整改,其中 VOCs 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企业要在 2021 年 底前编制"一企一策"方案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 会根据本辖区行业特点开展 VOCs 综合治理, 高新区管委会重 点关注包装印刷和塑料制品行业,经开区管委会重点关注工业 涂装、人造板和塑料制品行业,广西-东盟经开区管委会重点 关注工业涂装、家具、人造板、涂料制造、包装印刷、农药、 塑料制品等行业,横州市、宾阳县、隆安县、西乡塘区、武鸣

区重点关注人造板行业。〔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;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(三)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

引导水泥行业和 65 蒸吨/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,鼓励水泥熟料窑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100 毫克/立方米,燃煤锅炉改造后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标准。强化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的监管,重点关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、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等。〔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;配合单位:市工信局;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(四) 推进工业窑炉深度治理

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,进一步梳理工业炉窑清单,摸清工业炉窑使用和排放情况,分类提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技术路线。重点针对热效率低下、敞开未封闭,装备简易落后、自动化水平低,布局分散、规模小、无组织排放突出,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进行摸排。对以煤、石油焦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,加快推进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,生产工艺产尘点(装置)采取密闭、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,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、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。深入开展砖瓦行业治理工作,依法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。〔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

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;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]

(五)全面开展移动源治理监管

- 1. 加强在用车监管。开展生态环境、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联合执法,充分利用自治区机动车环境监管执法平台,实现对排放超标车辆的依法高效处罚。加大抽查抽测力度,针对货运场站、码头、物流园区、客运站等大宗物料生产运输场所车辆停放地,完成一次入户检查。按照生态环境部等3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》要求,督促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落地见效,实现排放超标车辆尾气检验与维修治理闭环管理。2021年底前完成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,实现对1100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监控。〔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;配合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;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- 2.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。鼓励淘汰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,具备条件的允许更换国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。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管控,进一步开展编码登记、进出场登记。以工地、港口码头为重点,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一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抽测,对使用不达标机械的依法进行处理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监控管理示范项目建设。〔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:

配合单位: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;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]

- 3. 强化船舶、港口污染防治。严格船舶管理,加快船舶 淘汰更新,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,鼓励淘汰 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,推广使用电动、天然气等清 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。加快码头岸电设施设备建设和船舶受电 设施设备改造,2021 年年底前,沿海和内河岸电建设满足交通 运输部港口岸电布局方案的要求。南宁吴圩国际机场要提高廊 桥岸电使用率,飞机在机场停靠期间,主要使用地面电源替代 飞机辅助动力装置,机场岸电使用率达到 95%以上。〔牵头单 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南宁海事局,南宁吴圩国际机场;配合单 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等;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 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- 4. 强化油气回收治理。2021年10月底前开展一轮加油站、储油库、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执法行动。加快推进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建设试点。〔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;配合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;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 - (六) 强化城市面源精细化管控
- 1.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、 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物料堆放覆盖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"六个百分之百"。强化对项目参建单位的信

用考评工作,将日常管理不到位、应急响应措施不落实、市"大 行动"考评案件、各级转办督办问题一律纳入信用考核,提高 企业违法成本。加大市区道路洒水、清扫频次, 定期开展道路 积尘走航监测,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排名, 对排名 倒数的十差路段属地城区进行通报,由市市政园林局督促属地 进行整改,确保市区道路环境卫生整洁无积尘。加快修缮硬化 城市主干道周边及城乡结合部道路,对道路绿地黄土裸露、绿 化带过高土、植物积尘进行治理。加强预拌混凝土、沥青混凝 土、机制砂生产企业进出口、生产作业区扬尘污染防治,加大 对混凝土搅拌车清洁及防滴(撒)漏管控力度。督促建筑垃圾 消纳场、采石场、各类堆场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治理措施。开展 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扬尘污染大整治,每月至少开展2次城管、 交警联合执法,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泥头车联合执法专项夜查行 动,形成严管重罚高压态势。定期对重点道路进行积尘走航, 城市机扫率达到 70%以上。〔牵头单位:市"大行动"办:责任 单位: 市住建局、市市政园林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、 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交 通运输局, 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]

2. 开展餐饮行业减排专项治理。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蜂窝煤清零行动,重点检查早餐、夜市、米粉店等摊点。2021 年年底前,建立敏感区域餐饮企业问题清单,产生油烟的餐饮 企业基本安装完成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, 对问题企业及时督促整改,依法严格管控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、露天烧烤等行为。〔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综合执法局;配合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3. 严格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。根据实际科学调整扩增 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禁放区。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的责 任和监管要求,强化源头管控,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、运输、 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力度。在春节期间,全面加强 执法管控工作,力争不发生污染天气。创新多途径开展烟花爆 竹禁燃限放宣传教育。〔牵头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应急局、市 生态环境局;配合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 管综合执法局;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 会〕

(七) 精准有效应对污染天气

强化预测预报和会商研判,预警期间及时分析气象条件、空气质量变化情况,诊断污染成因、跟踪减排措施、预判污染来源,确保响应措施精准有效。强化区域、部门联防联控。实施"一站一策",对国控站点周边区域实施精细化管控和污染源综合治理。加强巡查督查,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,压实压细应急响应管控责任。强化舆论监督,严格执法,促进企业认真落实应急响应措施。开展 PM_{2.5}和 VOCs 来源解析,精准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提供技术支撑。积极开展人

工增雨作业,降低污染程度。〔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;责任单位:市"大行动"办、市住建局、市市政园林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城管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商务局、市气象局等,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把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,全面分析本辖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,树立底线思维,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目标任务逐级细化,分解到各相关部门,明确时 间表和责任人,并将主要任务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,建立重 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。市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 工,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,强化部门协同,形成攻坚合力。

(二) 严格考核问责

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,严格实行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"。市生态环保委办每周通报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和排名,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、环境问题突出的,将开展专项督查。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滞后、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的,将采取书面预警、约谈、问责等追责措施。

(三)强化工作调度

市生态环保委办每周对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主要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调度;在污染天气

应急应对时段,对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日调度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调度机制,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、迅速解决存在问题。

(四)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

加快企业厂界 VOCs 排放在线监测,实现企业 VOCs 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一体化在线监测。进一步扩大秸秆禁烧在线视频监控范围,在线视频监控点位数同比增加。开展重点物流园区、重点企业、工业园区视频门禁系统建设,建立电子台账,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2021 年新建 2 个机动车冒黑烟抓拍点位。

(五) 加强宣传引导

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宣传工作,加强舆论引导。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平台等途径发布相关攻坚信息,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,引导、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的良好氛围。